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9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外交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遠東軍備現勢

戰後遠東國際關係

張部長對於最近中日關係之演詞

珍珠港事件後之國際政治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94

政治
外交



大學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遠東軍備現勢

戰後遠東國際關係

張部長對於最近中日關係之演詞

珍珠港事件後之國際政治

弁言

本書之編原以供研究有關東三省中日條約者參考之用故所有屬於中日兩國間對於東三省事宜所訂立之條約章程合同及辦法與所交換之公文不問其訂約當事人是否合格訂約手續是否合法及各該條約迄今是否仍有效力凡搜求所得者無不一一列入以求完備

兩國爲東省事宜所訂立之一般條約爲本書之主要部分以成立之先後爲次第輯爲一編其因解決某項特殊問題而訂立之條約章程合同及辦法與交換之公文等亦屬本書主要部分依類分組按時爲序另輯爲一編若夫國際公約及其他外國間所訂協約雖不屬中日條約之範圍而有與中日東省條約關係密切者因依次附錄又輯爲一編至各條約中有因根據其他條約而成立者有因其他條約之成立與其他公文之交換而動

搖者此等牽涉而及不屬本書範圍之條約及換文爲參考便利計亦各分別附錄以資對照

本書取材半由政府所刊專書及檔案中錄出半選自坊本及由日文書籍中選譯而來前者大都完整正確足資依據至於後者內容之審查字句之斟酌雖經再三攷核反覆訂正但限於時間缺誤仍所難免除將譯自日文者加以註明俾讀者知所辨明外至進一步之補充與更正只有俟諸異日矣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目次

一、一般的

一、中日講和條約 正約凡十一款另約凡三款

二、中日遼南條約 凡六款付議定專條一件

附錄一、俄國公使勸告書

附錄二、法國公使勸告書

附錄三、德國公使勸告書

附錄四、日本政府覆書

附錄五、日本政府宣言

三、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正約凡三款附約凡十二款附公文一件

附錄一、所謂中日條約附屬秘密議定書要領 凡十六款

附錄二、中俄會訂條約 凡九款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一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二

附錄三、中俄續訂條約 凡六款附件二件

附錄四、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凡八款

附錄五、中俄會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凡十二款附公文一件

附錄六、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凡七款附公文二件

附錄七、日俄講和條約 正約凡十五款附約凡二款

四、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約 凡七款

五、中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 凡五款附換文四件

六、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凡九條附換文八種共十六件

附錄一、日本政府之最後通牒

附錄二、中國政府之覆文

附錄三、華府會議日本代表幣原氏之演詞及聲明

附錄四、華府會議中國代表王寵惠氏之演詞及聲明

附錄五、華府會議美國代表許士氏之演詞

附錄六、中國政府聲明廢止該項條約及換文之照會

附錄七、日本政府之照覆

附錄八、所謂二十一條情形變遷表

二、特殊的

甲、關於鐵路者

一、中日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凡十九條

二、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凡十八條附表一件

三、中日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 凡六項附公文三件

四、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凡七款

五、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凡十一條

六、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凡七款

七、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二條

八、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凡八條附工事方法書七項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四

- 九、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二條附憑據三式
- 十、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凡十二條附函十二件
- 十一、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三條
- 十二、中日關於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換文 凡二件
- 十三、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六條附件一件附函十八件
- 十四、中日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凡九條附憑據樣式一件
- 十五、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六條附函十六件
- 十六、中日四洮鐵路一千萬短期借款憑函 凡二件
- 十七、中日四洮鐵路一千二百五十萬短期借款憑函 凡二件
- 十八、中日關於蒙藏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凡十四條

附錄 換文二件

- 十九、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凡十四條
- 二十、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凡二十四條

廿一、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 凡十條附函五件

廿二、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定 凡四條

廿三、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 凡二十三條

廿四、中日洮昂鐵路承造合同 凡七條附件二件附函四件

廿五、中日圖們江架橋協定 凡八項附函一件

廿六、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凡十項

廿七、中日鐵路聯絡條約 凡六項

廿八、中日天圖圖們兩鐵路暫行聯運辦法 凡七項

乙、關於林礦者

一、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 凡十三條

二、中日鴨綠江探木公司事務章程 凡二十一條附章程備考書一件

附一、中日鴨綠江探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 凡九條

附二、中日鴨綠江探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凡五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五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六

- 三、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凡十五條
- 四、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 凡十四條
- 五、中日合辦吉林濛江林業合同 凡十三條
- 六、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有限公司合同 凡十六條附約一件
- 七、中日合辦老頭溝煤礦合同 凡十九條
- 八、中日關於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凡十條附函三件

丙、關於郵電者

- 一、中日暫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凡三項
- 二、中日電約 凡八款
- 三、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凡十款
- 四、中日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凡十五款
- 五、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烟台關東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凡三件
- 六、中日南滿鐵路附屬地郵政協定

丁、關於關稅者

- 一、中日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之協定 附設關徵稅辦法凡十八項內港行輪辦法凡七項

附錄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凡二十八條

- 二、中日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凡六條附總稅務司申送附則三條

- 三、中日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 凡二件

戊、關於接收營口者

- 中日會訂交收營口條款 凡六款附函一件中國協訂辦法另單一件

己、關於租地者

- 奉天十間房日本租地章程 凡十二條

庚、關於設警者

- 中日鄭家屯事件第五項換文 凡二件

三、附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八

甲、有關之國際公約

一、國際聯合會盟約 凡二十六條

二、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凡九條附中國批准文一件

三、九國間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決議案 凡二項

四、凱洛格非戰公約 凡三條

乙、有關之外國間協約

一、石井藍辛協約換文 凡二件

附錄 廢止該協約換文 凡二件

二、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凡十三件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一般的

中日講和條約

立於一八九五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

一 正約凡十一款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爲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平和共享幸福且杜絕將來紛紜之端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彼此較閱所奉諭旨認明均屬妥善無關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拆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二）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

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箇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四

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慶府（三）江蘇省蘇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域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